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恐怖主义风险财产保险（2025 版 B 款）

附加营业中断毛利润扩展条款

（产品注册号：）

考虑到已支付保险费，以及本附加扩展部分的除外条款、条件和限制，和下列附加承保条件及除外条款，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在被保险地址受到主险保险事故产生的直接物质损失或破坏时，而导致必要的业务中断而造成的损失。

发生此类直接物质损失或破坏（以下简称“损害”）时，保险人应承担因以下原因造成的毛利润损失：

（a）营业额减少和（b）工作成本的增加，应该支付赔偿金额如下：

（i）营业额减少：将毛利率应用于赔偿期内营业额因损失而低于标准营业额的数额而产生的总额；

（ii）工作成本的增加：为避免或减少营业额减少所必要和合理产生的额外开支。如果没有该支出，则在赔偿期内由于损害而发生的营业额减少，但不得超过将毛利率运用于因此而避免的扣减额所产生的数额；

减去在赔偿期内因损害可能停止、或费用和开支节省的的金额。

免赔

对每次损失事故都应该独立计算；理算后的每笔损失金额都应该从明细表中所注明的价值中扣除。

除外部分

本扩展条款不保障：

1. 因罢工者或其他人对被保险处所在重建、修理或更换财产、恢复或继续经营时干扰而导致的损失增加。

2. 因任何租约、许可证、合同或订单的暂停、失效或取消，而造成的损失增加。除非是被保险人营业中断直接导致的，则保险人应该且仅限于其对被保险人在本扩展条款保障的赔偿期限内毛利润影响的损失负责。

3. 市场损失或任何其他间接损失，但本保险特别承保的除外。

定义

毛利润：期末存货和已完工程的营业额（销售净值）之和，超过期初存货和初期在建工程、采购（入账净值），包装、运输和坏账之和的金额。

本定义中使用的词语和表达应具有被保险人常用会计方法中所赋予的含义，并应适当计提存货和在建工程的折旧。

营业额：用于销售和交付货物以及在经营场所提供服务，而支付或应付给被保险人的款项，

赔偿期限：因损害而影响营业结果的期间，自损害发生之日起至损害发生之日后 12 个

月内。

毛利率：损害发生前一财政年度营业额的毛利润率。

标准营业额：与赔偿期相对应的损害发生之日前十二个月内的营业额。

备忘录

1. 如果在赔偿期内，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的其他人为了业务的利益，将货物或服务出售或提供至经营场所以外的其他地方，则在赔偿期内，就此类销售或服务支付或应付的款项应计入营业额。

2. 如果本保险不承保业务的任何固定费用（在达到本保险规定的毛利润时扣除），则在计算本保险项下可收回的工作成本增加时，只应考虑毛利润占毛利润和未投保的固定费用总额的比例。

3. 如果业务是在部门内进行的，各独立交易结果是可确定的，本扩展条款（i）和（ii）中与本项目相关的规定应分别适用于受损害影响的各个部门。

责任限制

保险人应承担的责任，不大于以下两者中的较小者

a) 在风险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中断保额，或

b) 在风险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额是包含有营业中断的综合赔偿限额。

对于此类损失，无论任何一次事故导致营业中断的地点的数量如何。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